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1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2,91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804,939.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113,060.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728.93	54,728.93

三、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相关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付款申请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金额、支付方式、使用项目等要素。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下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出具或背书转让承兑汇票，并登记台账。

2、公司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置换申请的提交与审批程序。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且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并向保荐代表人邮件发送银行转账凭证、置换申请单、付款申请单及支付单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为此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菱电电控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1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5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9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53,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5,789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866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1,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3、公司副总经理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789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101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4,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4、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良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316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402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3,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 4 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吴章华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8,368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7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余俊法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2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陈伟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8,9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1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周良涧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579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0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章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535,694	7.47%	IPO 前取得：38,535,694 股
余俊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1,655	1.50%	IPO 前取得：771,655 股
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4,890	0.90%	IPO 前取得：464,890 股
周良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3,718	0.84%	IPO 前取得：433,71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章华	不超过：888,368 股	不超过：1.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8,36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8,368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余俊法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伟	不超过：78,900 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90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良涧	不超过：31,579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7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579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吴章华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9）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2、余俊法、周良涧、陈伟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9）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2、余俊法、周良涧、陈伟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492 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拒绝续约，或劳动合同未到期而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49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因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492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9492 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492 份，并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00,000 股，发行价格 38.87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213.2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45.7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67.4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6,067.4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45,335.9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67,941.00	67,941.00
2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90.50	42,790.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90,731.50	190,731.5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为此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5,335.9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5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与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汇宇制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汇宇制药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72,132,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73,257,236.2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00437622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674,844.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6,067.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894.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2,798.62
	利息收入净额[注]	C3	440.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894.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2,798.62
	利息收入净额[注]	D3=B3+C3	440.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87,814.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7,814.64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